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一年四月

产酬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 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14,646.10	12,890.51	13,173.19	14,663.30	-
2	分派率	1.38%	1.10%	0.88%	0.70%	-
3	分派额	202.12	141.08	115.52	104.04	-
4	折现率	15.18%	17.18%	17.18%	17.18%	-
5	折现率	0.5	1.5	2.5	3.5	-
6	分派现值	186.72	111.79	77.99	59.73	-
分派现值合计		436.23				

基于上述, 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实施完毕,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派额分别不低于 202.12 万元、141.80 万元和 115.92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 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派额分别不低于 141.80 万元、115.92 万元和 104.04 万元(以下简称“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派额”)。

上述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派额=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收入分派率。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启东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启东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派额(以下简称“实际收入分派额”)低于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派额, 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1088 号)及其评估说明, 将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产酬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 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55,769.61	47,706.92	48,789.08	52,824.37	-
2	分派率	1.34%	1.07%	0.86%	0.69%	-
3	分派额	747.32	510.46	419.58	364.49	-
4	折现率	0.30	1.50	2.50	3.50	-
5	折现率	17.82%	17.82%	17.82%	17.82%	-
6	分派现值	686.48	399.15	278.46	205.32	-
分派现值合计		1,571.41				

基于上述, 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实施完毕,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派额合计分别不低于 747.32 万元、510.46 万元和 419.58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 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派额合计分别不低于 510.46 万元、419.58 万元和 364.49 万元(以下简称“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派额”)。

上述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派额=与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收入分派率。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科技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派额(以下简称“实际收入分派额”)低于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派额, 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资产产酬使用期限内各年期末累积实际实现收入分派额低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派额, 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中远海运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派的, 中远海运投资应按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派金额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派额的比例(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